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 苏 0505 破 35 号

本院根据上海亨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科技城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25日裁定受理苏 州特思克汽车工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 定江苏永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苏州特思克汽车工艺 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向苏州特思克汽车工艺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 址: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2 号鑫鑫国际 230 室; 邮 政编码: 215000; 联系人: 朱丽叶, 联系电话: 13815254247) 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 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 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苏州特思克汽 车工艺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 特思克汽车工艺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9月2日13:30分在苏 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(地点: 苏州市高新区科秀 路 8 号)现场召开或通过网络方式召开,最终方式具体由 管理人另行通知,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 权人如系法人,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如系自然人,

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日

特此通知!